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54號

原告 宇軒展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月樣

訴訟代理人 劉棕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靜蓉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 1,680,3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7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耕華